

# 國立嘉義大學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課程革新，以促進學生的自主學習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教學潮流與發展趨勢，針對課程架構及內容進行結構性的彈性改變，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試行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為深碗課程及微型課程，先行試辦兩年後檢討改善。

## (一)深碗課程開課原則

- 1.以系所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在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1至2學分。所增加之學分數，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
- 2.深碗課程所增加之每1學分，應規劃不同形式並設計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包括討論課、實作課或展演等。現行實習課或實驗課等，不適用深碗課程。

## (二)微型課程開課原則

- 1.開課學分以不超過1學分(含)為原則，1學分授課18小時為標準，每2小時計為0.1學分，每4小時計為0.2學分，依此類推。
- 2.學生修習微型課程得採計大學部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或通識課程選修學分，學分採計以整數學分計入，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採計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者，由學生所屬學系審查；採計通識課程選修學分者由教務處審查，並依本校學生折抵通識教育學分積點認證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參加微型課程每2小時獲點數1點，累積18點時可抵通識課程2學分。
- 3.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選修微型課程累計以4學分為上限。微型課程考核採通過或不通過，不計入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 4.微型課程包括演講、大師班、活動(含展演、實作、田野)、實驗(實習、參訪、移地教學)、工作坊及數位學習(遠距、磨課師、開放課程)等。

三、課程可由2位以上跨系所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全程參與共同授課，每位教師可依實際到課時數計算鐘點，亦可採共時教學計算鐘點。

教師開設微型課程或深碗課程之鐘點費優先由計畫案支應，無相關計畫案則由本校支應，非由計畫經費支應之課程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得支領超支鐘點，但學年總超支時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

- 四、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為單位，由一位計畫主持人提出課程計畫案，說明深碗課程或微型課程之必要性與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並具體說明該課程如何培育學生核心能力，以及相對應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於開課前一學期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向教務處申請通過後始得開課。
- 五、開課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交執行報告(含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至教務處，並由彈性學分課程委員會評定其執行績效。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